

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結果

- 一、依本年度簡章規定初選通過標準為：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85(含)以上。
- 二、本次測驗結果僅做為學生此次在該類學術性向之鑑定依據，不可過度解讀為學生未來發展之可能性。
- 三、對成績有疑義者，得於 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，向東石國中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，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公告，複查費用每科目 100 元/人，由申請者自付。
- 四、通過初選鑑定者：
 - (一)請團體報名之學生於 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前向就讀國小繳交複選報名費及初選入場證，複選報名費依簡章內容規定，各國小於 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向各國中辦理複選報名，各國中於 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向東石國中輔導室辦理複選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請個別報名之學生於 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向東石國中輔導室繳交複選報名費及初選入場證辦理複選報名，複選報名費依簡章內容規定，逾時不予受理。